

证券代码：838044

证券简称：云工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3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7月18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单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云工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国富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建斌、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由于河南云工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申请人工资，申请河南云工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资共计 23984.06 元。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5 月、6 月、7 月、12 月和 2018 年 1 月、5 月、6 月工资共计 22984.06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4 月、5 月绩效工资共计 1000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该劳动仲裁案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8 月 2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郑港劳人仲案字[2018]90-2 号仲裁裁决书，2018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出具了案号为（2018）豫 0192 执 1306 的执行通知书。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8 年 8 月 2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郑港劳人仲案字[2018]90-2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5 月、6 月、7 月、12 月和 2018 年 1 月、5 月、6 月工资共计 22984.06 元；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4 月、5 月绩效工资共计 1000 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督促子公司河南云工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尽快执行裁决结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金额不大，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督促子公司河南云工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尽快执行裁决结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应诉通知书
- （二）开庭通知书
- （三）仲裁裁决书
- （四）执行通知书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